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0樓1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姚杰天先生為執行董事。
- 2b. 重選劉永欣先生為執行董事。
- 2c. 重選晏国菀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司徒毓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 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 但不限於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任何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兌換為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任何旨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惟倘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隨後合併或拆細受到影響,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相同,且有關股份最高數目亦會相應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 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隨後合併或拆細受到影響,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可能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相同,且有關股份最高數目亦會相應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 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 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 排名優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 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 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 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建議股東閱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其中包括有關本通告將予提呈之決議 案之資料。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 (6)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 將如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 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然而,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7)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確認本公司股東身份 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 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王歷先生

劉永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晏国菀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